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原文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M股份代號：8118)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及允許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建議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於GEM上市。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LED燈產品。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GEM上市以來，本集團不斷茁壯成長。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優質LED燈產品。本集團旗下LED燈產品大致分為兩大類，包括(i)LED裝飾燈系列；及(ii)LED照明燈系列。本集團收益持續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1,700,000港元增加約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1,2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7.1%至約162,000,000港元。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及較高市場波動性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隨著本集團不斷發展，董事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以及股份對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的吸引力。

此外，鑑於發行人於主板上市的門檻一般高於GEM所要求者，董事認為主板獲投資者賦予較高地位，不但有助擴大投資者基礎及提高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亦可促進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於公眾投資者之間的認受性。此外，建議轉板上市將鞏固本集團的行業地位，同時增強本集團於留聘及招攬員工及客戶方面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並可藉此為股東締造長遠價值。

建議轉板上市概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主要業務不變

自GEM上市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曾改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建議轉板上市之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控股權不變

自GEM上市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Real Charm持有23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8%），而Real Charm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邵先生擁有。因此，就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言，Real Charm及邵先生為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確認，自GEM上市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的控股權不曾改變。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適用的主板上市要求；
- (b) 聯交所批准(i)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c) 就落實建議轉板上市取得所有所需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並達成有關批准或同意所附帶的一切條件（如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前提提交的有效GEM上市續簽申請，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於GEM上市及買賣。此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不曾改變。建議轉板上市不會影響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目標及策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1A條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所載過渡安排，本公司符合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的資格，故毋須刊發上市文件。

一般事項

就建議轉板上市方面，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委任綽耀為獨家保薦人。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時間表有待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報告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及允許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1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Real Charm及邵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GEM上市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GEM前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邵先生」	指	邵國樑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Real Charm」	指	Real Charm Corp，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綽耀」或 「獨家保薦人」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家保薦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旭華先生及袁禮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定幹先生、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